附件1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

致：临泉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本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了查询，并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我公司承诺：合同签订前，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，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同时，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 期：

附件2

报 价 表

项目名称：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时间： 2024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 购 需 求 | 供 应 商 报 价 |
| 货物名称 |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| 数量 | 工期 | 单价 | 总价 | 有无偏离 | 备注 |
| 开展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| 根据文件要求逐项核查 | 计划59家，具体以实际数为准 | 4月10日前完成 | — |  | — |  |
| 总报价大写 |  | 小写（元） |  | 截止时间 |  |
| 评审原则 |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。 |
| 备注 | 报价单必须用黑笔填写工整、签名、盖章并密封，不能有任何涂改痕迹，在截止时间前送达，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。 |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方式：

附件3

省级示范社（场）相关监测标准

一、省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标准：①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50万元以上；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固定资产150万元以上；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50万元以上。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的80%以上。②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%。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须吸纳5个以上已脱贫贫困户成员；入社成员数量高于全省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的30%以上，原则上不少于50人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机、用水服务合作社成员数量不少于30人。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5个以上；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、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率均达到80%以上。③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；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；财政直接补助或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。

二、省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标准：（一）适度规模经营。种植业：粮油集中连片规模在200亩以上，设施蔬菜（含瓜果，下同）达到20亩以上，露地蔬菜达到200亩以上。畜牧业：生猪年出栏达到1000头以上，羊年出栏达到500头以上，奶牛年存栏50头以上，家禽年出栏10万羽以上。水产养殖业：规模养殖面积达到100亩以上。经果：葡萄、苗木花卉、茶叶等达到100亩以上。林业：山区不小于300亩，丘陵地区不小于200亩，平原区不小于100亩。特种种养业达到100亩以上，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200亩以上。（二）土地流转年限在5年以上（以流转合同为准）；林场经营的土地权属清楚、协议完备，土地流转年限不低于20年。（三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场所。（四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、配套设施，农业机械装备，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。（五）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，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，并建立档案，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；产品销售基本上实现订单化。（六）产品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或使用，即：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，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，实行品牌化经营。（七）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，提高生产经营水平。（八）土地产出率、经济效益提升明显，家庭农场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，其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县（市、区）农民人均纯收入40%以上；省示范家庭林场年纯收入高于其他同类农户20%以上，对周边农户具有示范带动效应。